

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所有接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，请将如下材料按序扫描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，按“报考专业+姓名+复试资格材料”命名，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 hsjyyz2023@163.com，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材料原件。

1. 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（2026 年）》（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）。
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、反面（请复印在同一页）。
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）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说明：报考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，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。专科毕业证应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。

5. 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（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）。

6.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

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
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”项目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（2）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报考（含调剂）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，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注：

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相关信息。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（含复审）未通过的，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！

②初试总成绩加10分，单科不加分。

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，分值不得累加。

④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，不再享受初试加分、少数民族照顾政策。

7. 报考教育管理专业的考生，须提交工作证明。

8. 报考学前教育专业的非应届毕业生，若毕业时间超过一年，须提交工作证明。

特别说明：所有要求签名的地方务必为手签，公章必须为彩色。第5条中的材料如果收到时为密封状态，请拍好密封状态照片，然后撕开上传文件，信封请保存好。复试时，信封和考察表一同上交并同时出示照片。如材料不合格被退回，重新上传的材料请命名为“报考专业+姓名+复试资格材料 修改版”

1（如果修改多次，请按版本更改数字填写）”。

不论是否录取，考生复试（调剂）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